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80,497 股，每股发行价格 38.56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1,799,999,964.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3,873,283.8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058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60,649.9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1,379.08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76,116.5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总额	项目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142,934.10	112,209.23	54,060.86	58,148.37

收购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16.89%股权项目	13,178.10	13,178.10	6,589.05	6,589.0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
合计	208,112.20	177,387.33	112,649.91	64,737.42

注：1、收购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6.89%股权使用募集资金是公司 2018 年 8 月变更募投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3,178.10 万元。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金额总计 52,000 万元。

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一方面，公司在目标城市实施的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正在继续推进，由于宏观政策及环境变化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内部程序影响，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受到影响。另一方面，随着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对出行领域的深刻改变，各城市出租车数量的增长相对放缓，包括电召服务等系统在内的信息化建设需求相应减少，细分项目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同时，为保证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预期收益水平不高的项目采取审慎态度，也是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进行延期。

2、本次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鉴于以上情况影响，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对该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负责工程建设的相关部门已积极协调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在满足政府部门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积极推进工程进度，增速保质，最大程度减少由于延期对

募投项目后期投入使用产生影响。为确保该项目建设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良好的市场应用成效，拟将该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延至 2021 年 6 月。

（二）本次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配置资源，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因此，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期，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期。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